

##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它們的相關附屬法例，以：

- (a) 在不改變有關罰則水平的前提下，利便透過電子方式，對某些違例事項及交通罪行執法，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和要求提供關乎交通罪行或意外的資料；
- (b) 賦權警務處處長指明根據該等條例發出的某些通知書的格式；
- (c) 訂明該等通知書須載有的資料；
- (d) 對某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
- (e)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b>合併辯論</b>	<b>：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b>	<b>— 第1至68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6A、12A、13A、63A及63B條</b>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的條文)。

### 局長的修正案

由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方式

#### 擬議新訂的63A及63B條

- 修正案旨在讓駕駛執照持有人可在並非續領或辦理與其駕駛執照有關的申請的情況下，主動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以便香港警務處可利用該電子聯絡方式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 草擬行文修訂

#### 第11條，以及擬議新訂的6A、12A及13A條

-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加入擬議新訂第3AA條(就官方汽車而發生的違例事項)，以重新制訂該條例現有的第3(2)條。由於現時該條例第14(1)、16(4)(b)、17(1)(b)及20(5)(b)條須參照第3(2)條，修正案旨在將上述條文中的參照條文序號，相應地由第3(2)條修正為第3AA條，以確保法例行文的準確性。

<b>表決次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10及12至68條)納入條例草案</li><li>2. 局長就第11條提出的修正案</li><li>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1條納入條例草案</li><li>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的第6A、12A、13A、63A及63B條</li></ul>
-------------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4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457/202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4年6月17日